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中山北路四段16號(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教學大樓二樓325教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35,998,436股(含電子方式出席股數：949,625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6,242,979股之64.005%，已逾法定股數；本次股東會分別有董事長陳家裕、董事黃惠玉、董事黃德聰、董事王義文、獨立董事謝錦堂(召集人)、獨立董事郭振雄及獨立董事文羽葦等7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之半數。

列席：會計師吳政諺、會計師陳俊光、總經理李茂洋、資財處處長蕭昌國

主席：董事長 陳家裕

記錄：郭愛如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113年度營業報告(詳如附件一)。

(二)113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詳如附件二)。

(三)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1、依114年3月4日董事會通過按本公司章程規定，綜合考量股東權益及整體經濟環境，本公司113年度擬提列員工酬勞4%計新臺幣11,054,674元及董事酬勞1.5%計新臺幣4,145,503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2、本案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及發放方式，業經114年3月4日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3、本公司113年員工酬勞提列金額為11,062,855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為4,148,570元，實際分派金額之差異數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114年度之損益。

(四)113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1、依公司章程規定及114年3月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股東紅利新臺幣129,358,852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臺幣2.3元。

2、現金股利發放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各股東持有股數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3、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113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政諺會計師、陳俊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113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詳如附件一及附件三)。
3、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35,998,436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949,62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35,601,94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54,234 權)	98.8985
反對權數：24,631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4,631 權)	0.0684
無效權數：0 權	0.0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371,865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70,760 權)	1.032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113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派，除依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20,914,291元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10,538,002元外，另分配股東紅利新台幣129,358,852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2.3元。
2、檢附113年度盈餘分派表(詳如附件四)。
3、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35,998,436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949,62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35,602,11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54,404 權)	98.8990
反對權數：24,464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4,464 權)	0.0679
無效權數：0 權	0.0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371,862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70,757 權)	1.032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1、依金管會於113年11月8日發佈金管證發字第1130385442號令配合修訂，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五）。

2、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35,998,436 權（含
電子投票權數：949,62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 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35,600,053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52,347 權)	98.8933
反對權數：24,717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4,717 權)	0.0686
無效權數：0 權	0.0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373,666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72,561 權)	1.037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1、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於114年6月22日屆滿，擬於本次股
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

2、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改選董事10席(含獨立董事3席)，自本次股東
常會選任後即刻就任，任期自114年6月25日起至117年6月24日止，
任期3年，連選得連任，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會完成時止。

3、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謹提請 選舉：

被選舉人類別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現職	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董事候選人	陳家裕	1,701,624	太平洋州立大學國際商業學系 堡達實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本公司:董事長	不適用
董事候選人	黃惠玉	3,920,820	新竹縣立光武國中學 港惠實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本公司:總經理特助	
董事候選人	黃德聰	310,500	台北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畢 工研院工程師 堡達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	
董事候選人	馬有鍾	845,773	東南技術學院畢 台灣松下電器業務 堡達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	
董事候選人	王義文	460,845	成功高級中學畢 萬祿細田貿易(股)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	
董事候選人	黃苑華	2,597,185	實踐大學服裝設計系畢 冠威實業(股)公司設計師	本公司:董事	
董事候選人	許偉平	188,125	Simon Fraser University經濟系畢 通華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仰德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副總 懷德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副總	通華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仰德保險代理人 (股)公司 副總 懷德保險代理人 (股)公司 副總	
獨立董事候選人	謝錦堂	0	國立臺北大學企管研究所商學博士 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副教授 經濟部國營事業公司治理評鑑委員	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兼任副教授	無
獨立董事候選人	郭振雄	0	臺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博士 臺北大學會計學系教授、主任 臺北大學商學院副院長 臺銀綜合證券(股)公司監察人	臺北大學會計學系教授	
獨立董事候選人	詹錦宏	0	日本九州大學財務經濟學系博士 長庚大學管理研究所所長 長庚大學管理學院副院長	長庚大學專任教授	

選舉結果：開票結果彙總表

戶號或身份證字號	姓名	得票權數	備註
13	陳家裕	45,602,268	當選董事
3	黃惠玉	38,532,000	當選董事
36	黃德聰	38,532,000	當選董事
1	馬有鍾	38,532,000	當選董事
199	王義文	38,532,000	當選董事
4	黃苑華	38,532,000	當選董事
10219	許偉平	38,532,000	當選董事
G120455XXX	謝錦堂	25,976,008	當選獨立董事
A120379XXX	郭振雄	25,975,560	當選獨立董事
C120352XXX	詹錦宏	25,975,560	當選獨立董事

七、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

3、董事及其法人董事代表人兼任情形如下，謹提請 討論。

職稱	姓名	公司名稱	職務
董事	陳家裕	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凱達國際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董事	黃惠玉	PODAK (H.K.) CO.,LTD.	法人代表
		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港惠實業有限公司	負責人
董事	許偉平	通華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仰德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副總經理
		懷德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副總經理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35,998,436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949,62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35,544,765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97,059 權)	98.7397
反對權數：75,051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75,051 權)	0.2084
無效權數：0 權	0.0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378,62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77,515 權)	1.051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八、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九、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一分，主席宣佈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通過。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主席：陳家裕



記錄：郭愛如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台灣電子零組件產業擁有堅實的基礎與科技研發實力，亦是許多國際性知名品牌的
重要供應鏈與合作伙伴。此外，企業推動技術發展為產值提供了持續成長的動能，以及
持續維持競爭力的重要因素。整體而言，台灣電子零組件將繼續扮演全球關鍵性的角
色，亦是台灣不可或缺的重要產業。

2025年值得注意的是，新任美國總統川普帶來的政策不確定性，可能會為全球經濟
前景增添變數，新政府政策走向將對稅制改革、綠能發展、外交關係以及國防策略為國
際企業帶來深遠影響。

台灣企業與產業須密切關注總體經濟變化，尤其是在美中科技戰、貿易保護主義可
能延續的情況下會對全球供應鏈帶來壓力。中經院、台經院最近預測台灣2024年經濟成
長約為4%，但2025年可能趨緩，大約3%以上。面對全球局勢的不確定性和供應鏈重組，
台灣各產業應積極評估及調整策略以降低潛在風險，並透過加強區域合作、技術創新與
多樣化產品、服務，開拓新興市場與多元化機會，確保在新全球經濟格局中的競爭力與
定位。

展望2025年，全球仍有許多影響產業市況的不確定因素存在，甚至主要終端電子產
品的出貨量仍不預期會有大幅度地成長，但所幸在許多終端歷代更迭之際，內含的電子
零組件量價也將同步增長，因此電子零組件產值可望擺脫連續二年的低迷氛圍。

本公司目前主要代理松下產業（Panasonic）之各式電容器系列、各項主被動元件
等。此外，對於未來之星產品：二氧化碳熱泵等環保節能設備等進行上下游供應鏈整合，
因應ESG企業永續的方針，持續推出新產品問世，另除松下細胞培養自動化設備持續推
廣外，新代理之日本SINFONIA全自動細胞培養機亦列為重要發展項目，於醫療生技的生
產設備上投注心力，並且除全力推廣各界工業自動化應用外，我們非常期待在新的年度
更加提高轉型類商品的營收比例，以多角化公司之營運機制，使公司持續更具效率化的
經營。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報之營業淨額為28.22億元，較一一二年度營業額28.36億
元減少0.49%，在稅前淨利部份則為2.61億元較去年增加36.65%，每股盈餘為3.67元。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報之預算執行情形及獲利分析如下表：

單位：佰萬元

營業項目	一一三年度 實績	一一三年度 預算	達成率	一一二年度 實績	差異	+/-
營業收入	2,822	3,000	94.07%	2,836	-14	-0.49%
營業毛利	413	441	93.65%	406	7	1.72%
稅前淨利	261	229	113.97%	191	70	36.65%
每股盈餘	3.67	3.25	112.92%	2.78	0.89	32.01%

松下電子部品逐年汰弱留強，尤其松下SP cap、POS cap及Hybrid Cap更為主力開拓之箭頭。長期來看AI、5G、高階板卡及車用電子將持續看好，筆記型電腦正陸續回溫，伺服器及AI伺服器觀察其後續動能演變，堡達公司與松下產業科技一直秉持共存共榮的企業理念，面對產業的變化也有中長期的新規產品要導入市場，展望今年除了提供原有主、被動電子元件及電子迴路相關部品客戶更好的服務外，將致力於松下開發新規產品及新代理線之銷售：

1. 松下電工相關商品販賣系統整合後，繼電器、連接器及開關等利基商品擴販。
2. 加強推廣以松下高分子鋁質固態電容（SP cap）、三洋鈦質固態電容（POS cap）及液固混合電容（Hybrid Cap）的戰略並落實。
3. 針對二氧化碳(CO2)熱泵機所適用的市場面，以工商業需求如飯店宿舍、染整業、餐廚加熱業、食品乾燥業、空瓶沖洗業、烤漆熱風烘乾等對象，訴求以節能環保，回收迅速等優勢全力擴販。
4. 充實松下細胞培養自動化設備事業之各項建制，如長庚育成中心展示點及租賃、代養細胞等多元業務面相發展，日本SINFONIA品牌之細胞培養設備代理線擴增並設點於南港生技園區，為生技方面之業務重點。
5. 充實自動化作業系統整合能力，結合機構、電控、軟體人才，全力提昇技術層面，同時落實社內教育訓練以強化接案能力。

2025年景氣預估不差，庫存有望於第二季後逐漸去化，逐漸回到正常的軌道。我們在2025年將繼續投入更多資源，來推動數位轉型，並持續驅動永續發展，邁向2050淨零排放，來達到永續環境的目標。堡達經營團隊必將秉持穩健踏實的理念，依循2025年營運方針，帶領全體同仁齊心朝向目標邁進，並以積極堅定的態度迎向未來，持續創造新局。本年度我們將以持續穩健的腳步提升營運績效，於穩定中成長，為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並將新商品繼續於市場深耕，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久以來的支持。

董事長： 陳家裕



經理人： 李茂洋



會計主管： 蕭昌國



附件二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三年度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政諺及陳俊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謝錦堂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四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堡達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堡達集團所處之科技產業環境嚴峻，產品更迭快速，營業收入易受市場競爭而波動，且堡達集團每月公告合併營業收入，股價易受其影響，因此，營業收入認列為財務報表使用者所關注之議題，為本會計師執行堡達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人工控制，並針對銷售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及評估堡達集團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閱讀相關客戶銷售及合約條款及測試集團業務之銷售條款之會計一致性，並考量銷售折讓約定之會計處理及揭露。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收入進行兩期變動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針對堡達集團依銷售合約規定而需提供予客戶之折讓，測試堡達集團對客戶折讓金額核准之覆核控制。
- 取得堡達集團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折讓金額並與合約資料核對，以評估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折讓金額是否有重大異常。
- 選定資產負債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確定銷貨收入、銷貨退回與折讓、應收帳款等記錄適當之截止。
- 自應收帳款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量向債務人發函詢證或確認期後收款情形。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因科技產業環境嚴峻，產品更迭快速，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跌價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堡達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 評估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
-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
- 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平均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檢視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正確性。
-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三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政詒 

會計師：

陳佐光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 1060042577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0737 號
民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四 日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3.12.31		112.12.31			負債及權益		113.12.31		112.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二十))	\$ 270,567	14	303,915	1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二十)及(二十三))	\$ 398,000	20	440,000	22	
1172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三)、(二十)及七)	1,069,605	53	1,054,052	52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二十))	227,290	11	293,867	1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二十))	2,775	-	2,665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	56,812	3	47,062	2	
1300	存貨—買賣業(附註六(五))	351,900	18	366,389	1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20,680	1	41,100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3,582	2	44,509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二十)及(二十三))	2,872	-	2,471	-	
		1,738,429	87	1,771,530	87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一)、(二十)及(二十三))	-	-	2,066	-	
非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	1,007	-	29,915	2	
15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	15,000	1	-	-	2300		706,661	35	856,481	4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4,652	-	5,341	-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232,924	12	229,456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28,979	2	25,610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6,514	-	4,93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二十)及(二十三))	3,728	-	2,56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4,458	-	13,294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六(十三))	2,532	-	5,07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二))	4,235	-	16,939	1			35,239	2	33,249	2	
		267,783	13	269,961	13		負債總計(附註六(二十二))	741,900	37	889,730	44	
資產總計		\$ 2,006,212	100	2,041,491	10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股本(附註六(十五))	562,430	28	535,647	26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五))	105,466	5	105,466	5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6,864	12	221,963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490	1	21,54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49,014	18	291,629	14	
								610,368	31	535,138	26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五))：					
						3400	其他權益	(13,952)	(1)	(24,490)	(1)	
							權益總計(附註六(二十二))	1,264,312	63	1,151,761	5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006,212	100	2,041,491	100	

董事長：陳家裕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蕭昌國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2,822,285	100	2,836,00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	2,408,439	85	2,429,608	86
營業毛利	413,846	15	406,398	14
5920 減：已實現銷貨損失(附註七)	(520)	-	(520)	-
營業毛利	413,326	15	405,878	14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十三)、(十八)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45,747	5	146,559	5
6200 管理費用	73,046	4	69,749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	-
	218,793	9	216,308	7
營業淨利	194,533	6	189,570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6,494	-	6,258	-
7010 其他收入	557	-	1,94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8,417	2	2,172	-
7050 財務成本	(8,572)	-	(8,856)	-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170)	-	(16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6,726	2	1,353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61,259	8	190,923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六(十四))	54,581	2	42,005	2
本期淨利	206,678	6	148,918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465	-	88	-
	2,465	-	8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五))	10,538	-	(2,944)	-
	10,538	-	(2,94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003	-	(2,856)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9,681	6	146,062	5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基本每股盈餘(元)	\$ 3.67		2.78	
基本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2.65	
稀釋每股盈餘(元)	\$ 3.66		2.76	
稀釋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2.63	

董事長：陳家裕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蕭昌國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535,647	105,466	197,645	31,863	290,536	(21,546)	1,139,611
本期淨利	-	-	-	-	148,918	-	148,9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8	(2,944)	(2,8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9,006	(2,944)	146,06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4,318	-	(24,318)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0,317)	10,317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33,912)	-	(133,912)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35,647	105,466	221,963	21,546	291,629	(24,490)	1,151,761
本期淨利	-	-	-	-	206,678	-	206,6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65	10,538	13,0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9,143	10,538	219,68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901	-	(14,901)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944	(2,944)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07,130)	-	(107,130)
普通股股票股利	26,783	-	-	-	(26,783)	-	-
民國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62,430	105,466	236,864	24,490	349,014	(13,952)	1,264,312

董事長：陳家裕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蕭昌國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61,259	190,92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717	11,401
攤銷費用	220	97
利息費用	8,572	8,856
存貨呆滯及跌價(迴轉利益)損失	(5,197)	2,757
利息收入	(6,494)	(6,25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之份額	170	1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0	5
已實現銷貨損失	520	520
租賃修改利益	-	(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3,528	17,5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5,553)	(152,294)
其他應收款	(110)	929
存貨	19,190	106,655
預付款項	(18)	(282)
其他流動資產	936	(11,3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445	(56,3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66,577)	118,643
其他應付款	9,785	(1,056)
其他流動負債	(28,908)	(33,266)
淨確定福利負債	(79)	(1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5,779)	84,2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1,334)	27,825
調整項目合計	(67,806)	45,36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3,453	236,286
收取之利息	6,503	6,316
支付之利息	(8,537)	(8,836)
支付之所得稅	(62,796)	(62,8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8,623	170,94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1)	(3,8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0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0)	-
存出保證金	(1,289)	(72)
取得無形資產	-	(637)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3,77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550)	(18,3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42,000)	(61,850)
償還長期借款	(2,066)	(2,711)
租賃本金償還	(2,576)	(1,711)
發放現金股利	(107,130)	(133,912)
支付之利息	(7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3,842)	(200,18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421	(1,78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3,348)	(49,3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3,915	353,24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0,567	\$ 303,915

董事長：陳家裕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蕭昌國



會計師查核報告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處之科技產業環境嚴峻，產品更迭快速，營業收入易受市場競爭而波動，且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公告合併營業收入，股價易受其影響，因此，營業收入認列為財務報表使用者所關注之議題，為本會計師執行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人工控制，並針對銷售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及評估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閱讀相關客戶銷售及合約條款及測試集團業務之銷售條款之會計一致性，並考量銷售折讓約定之會計處理及揭露。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收入進行兩期變動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針對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依銷售合約規定而需提供予客戶之折讓，測試堡達集團對客戶折讓金額核准之覆核控制。
- 取得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折讓金額並與合約資料核對，以評估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折讓金額是否有重大異常。
- 選定資產負債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確定銷貨收入、銷貨退回與折讓、應收帳款等記錄適當之截止。
- 自應收帳款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量向債務人發函詢證或確認期後收款情形。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因科技產業環境嚴峻，產品更迭快速，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跌價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 評估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
-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
- 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平均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檢視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正確性。
-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政詒 

會計師：

陳佐光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 1060042577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0737 號
民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四 日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3.12.31		112.12.31		負債及權益	113.12.31		112.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一)及(二十))	\$ 191,521	9	229,548	1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二十))	\$ 398,000	20	440,000	2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六(三)及(二十))	488	-	537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二十))	-	-	59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六(三)及(二十))	834,510	42	804,658	40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二十))	227,323	11	293,259	14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六(三)、(二十)及七)	239,851	12	271,050	1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及七)	52,522	3	42,599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六(四)及七)	150	-	18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十四))	20,190	1	40,585	2
1300 存貨－買賣業(附註四及六(五))	276,510	14	279,135	14	228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六(十二)及(二十))	2,528	-	1,97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938	1	17,898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一)及(二十))	-	-	2,066	-
	<u>1,558,968</u>	<u>78</u>	<u>1,603,012</u>	<u>79</u>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	293	-	29,273	2
非流動資產：						<u>700,856</u>	<u>35</u>	<u>850,358</u>	<u>42</u>
15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15,000	1	-	-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六(六))	241,016	12	230,871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十四))	28,979	2	25,61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六(七)及八)	171,062	9	167,592	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六(十二)及(二十))	3,728	-	2,230	-
1715 租賃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六(八))	6,177	-	4,11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六(十三))	2,532	-	5,07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十四))	4,458	-	13,294	1		<u>35,239</u>	<u>2</u>	<u>32,916</u>	<u>1</u>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726	-	16,149	1	負債總計(附註六(二十二))	<u>736,095</u>	<u>37</u>	<u>883,274</u>	<u>43</u>
	<u>441,439</u>	<u>22</u>	<u>432,023</u>	<u>21</u>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五))	<u>562,430</u>	<u>28</u>	<u>535,647</u>	<u>26</u>
資產總計	\$ 2,000,407	100	2,035,035	100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五))	<u>105,466</u>	<u>5</u>	<u>105,466</u>	<u>5</u>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6,864	12	221,963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490	1	21,546	1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349,014	18	291,629	15
						<u>610,368</u>	<u>31</u>	<u>535,138</u>	<u>27</u>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五))：				
					3400 其他權益	(13,952)	(1)	(24,490)	(1)
					權益總計(附註六(二十二))	<u>1,264,312</u>	<u>63</u>	<u>1,151,761</u>	<u>5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000,407	100	2,035,035	100

董事長：陳家裕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蕭昌國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六(十七)及七)	\$ 2,741,972	100	2,749,92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2,378,615	87	2,393,805	87
營業毛利	363,357	13	356,116	13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7,639)	-	(6,444)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5,926	-	9,569	-
營業毛利	361,644	13	359,241	13
營業費用：(附註四、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08,540	4	103,578	4
6200 管理費用	56,970	2	53,616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	-	-	-
	165,510	6	157,194	6
營業淨利	196,134	7	202,047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六(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5,744	-	5,475	-
7010 其他收入	590	-	96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8,331	3	3,893	-
7050 財務成本	(8,565)	-	(8,84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六(六))	(1,079)	-	(13,12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5,021	3	(11,631)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61,155	10	190,416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六(十四))	54,477	2	41,498	2
本期淨利	206,678	8	148,918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465	-	88	-
	2,465	-	8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38	-	(2,944)	-
	10,538	-	(2,94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003	-	(2,856)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9,681	8	146,062	5
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及六(十六))				
基本每股盈餘(元)	\$ 3.67		2.78	
基本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2.65	
稀釋每股盈餘(元)	\$ 3.66		2.76	
稀釋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2.63	

董事長：陳家裕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蕭昌國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 計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535,647	105,466	197,645	31,863	290,536	520,044	(21,546)	1,139,611
本期淨利	-	-	-	-	148,918	148,918	-	148,9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8	88	(2,944)	(2,8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9,006	149,006	(2,944)	146,06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4,318	-	(24,318)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0,317)	10,317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33,912)	(133,912)	-	(133,912)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35,647	105,466	221,963	21,546	291,629	535,138	(24,490)	1,151,761
本期淨利	-	-	-	-	206,678	206,678	-	206,6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65	2,465	10,538	13,0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9,143	209,143	10,538	219,68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901	-	(14,901)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944	(2,944)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07,130)	(107,130)	-	(107,130)
普通股股票股利	26,783	-	-	-	(26,783)	(26,783)	-	-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62,430	105,466	236,864	24,490	349,014	610,368	(13,952)	1,264,312

董事長：陳家裕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蕭昌國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61,155	190,41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087	8,174
攤銷費用	220	97
利息費用	8,565	8,843
存貨呆滯及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4,752)	3,036
利息收入	(5,744)	(5,4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079	13,12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	-
未實現銷貨利益	7,639	6,444
已實現銷貨利益	(5,926)	(9,569)
租賃修改利益	-	(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161	24,6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396	(131,762)
其他應收款	36	514
存貨	6,912	98,701
其他流動資產	1,951	(7,4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0,295	(40,0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66,534)	118,685
其他應付款	9,958	(691)
其他流動負債	(28,980)	(33,813)
淨確定福利負債	(79)	(1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5,635)	84,0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5,340)	44,044
調整項目合計	(61,179)	68,71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9,976	259,128
收取之利息	5,753	5,533
支付之利息	(8,600)	(8,823)
支付之所得稅	(62,667)	(62,3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4,462	193,48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9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2)	(3,582)
存出保證金	(1,571)	(197)
取得無形資產	-	(637)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3,77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225)	(18,19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42,000)	(61,850)
償還長期借款	(2,066)	(2,711)
租賃本金償還	(2,068)	(1,216)
發放現金股利	(107,130)	(133,91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3,264)	(199,68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8,027)	(24,3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9,548	253,9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1,521	229,548

董事長：陳家裕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蕭昌國



附件四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39,871,787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2,464,561	
本年度稅後淨利	206,678,348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0,538,002	
本期可分配盈餘		359,552,69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0,914,291)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分配 2.3 元)	(129,358,852)	
期末未分配盈餘		209,279,555

附件五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法源
第 19 條	<p>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下列提撥分派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一、提撥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 <u>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u>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二、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點五為董事監察人酬勞。</p>	<p>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下列提撥分派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一、提撥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二、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點五為董事監察人酬勞。</p>	<p>依 113 年 1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585442 號令有關證券交易法增訂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辦理之。</p>
第 22 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u>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u></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p>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章 程

第一章總則

- 第 1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PODAK CO., LTD.。
- 第 2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5.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6.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7.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8.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9.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10.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11. 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12.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13.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4.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5.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16.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7.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8.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19. 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
 20. F207010 漆料、塗料零售業。
 21. F107060 毒性化學物質批發業。
 22. F207060 毒性化學物質零售業。
 2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2 條之 1：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 2 條之 2： 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3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4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 5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6 條： 刪除。

第 7 條： 本公司股票發行依公司法第一百六二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 8 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9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 2 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9 條之 1：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 2 人以上時應互推 1 人擔任。

第 10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 11 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12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之。

第 12 條之 1：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12 條之 2：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第 13 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第 13 條之 1：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 14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 1 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召集事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不經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

第 14 條之 1：董事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 15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 205 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16 條：全體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本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於該範圍內決定之。

第 16 條之 1：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得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17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 18 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再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19 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下列提撥分派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一、提撥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二、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點五為董事酬勞。

第 20 條： 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款。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在兼顧財務結構健全目標下，依第一至四款提列款項後之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股東股息及紅利可分派數，並提撥可分派數之百分之十至一百，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派或變更之。當年度分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

本公司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 21 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章 附則

第 22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